



【考点3】 股东出资制度★★★

（四）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

1. 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3】 股东出资制度★★★

2. 董事会催缴、股东失权

(1)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

(2) 宽限期届满（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 60 日**），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考点3】 股东出资制度★★★

(3)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

6 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4)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3】 股东出资制度★★★

3. 股东权利受限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 股东资格解除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考点3】 股东出资制度★★★

5. 补充清偿责任

股东违反出资义务而公司又不能偿还债务的，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该股东在一定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尽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考点3】 股东出资制度★★★

7. 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2)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口诀】未届期→受让先担、转让人补充；已届期瑕疵→转让 + 受让连带（受让善意则转让人独担）



【考点3】 股东出资制度★★★

8.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不符

(1)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不符的，名义股东不得以其为名义股东为由对抗公司债权人。

(3) 第三人凭借对公司登记内容的善意信赖，可以接受该显名股东对股权的处分，实际出资人不能主张处分行为无效。

。



【考点3】 股东出资制度★★★

(4) 如果实际出资人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等，此时实际出资人的要求就已经突破了前述双方合同的范围，实际出资人将从公司外部进入公司内部、成为公司的成员。此时，应当参照《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规定处理。

(5)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被冒名人并非名义股东，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考点3】 股东出资制度★★★

9. 抽逃出资的责任

(1) 抽逃出资的情形

- ①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②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③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④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考点3】 股东出资制度★★★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对抽逃出资的股东，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可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还可要求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3】 股东出资制度★★★

10. 不适用诉讼时效抗辩

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不得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



【考点3】 股东出资制度★★★

【例题·单选题】甲、乙、丙三人拟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约定甲以某专利权出资，乙以劳务出资，丙以其持有的某公司股权出资。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以专利权出资无需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须许可公司使用该专利
- B. 乙可以以劳务出资，但应当由甲、乙、丙三人协商定价
- C. 丙可以以股权出资，但应依法评估作价
- D. 甲、乙、丙实际缴纳出资后，才能向登记机关申请公司设立登记



【考点3】 股东出资制度★★★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股东出资。选项A错误，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选项B错误，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选项C正确，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选项D错误，出资人认足（非实际缴纳出资）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就有资格向登记机关申请公司设立登记。



【考点3】 股东出资制度★★★

【例题·单选题】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甲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该公司股东乙。乙受让该股权时，知悉甲尚有 70% 出资款未按期缴付。下列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甲应继续向公司承担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乙对此不承担责任
- B. 甲应继续向公司承担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乙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 C. 乙应代替甲向公司承担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甲对此不再承担责任
- D. 乙应代替甲向公司承担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甲对此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考点3】 股东出资制度★★★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股权转让中股东出资不实的责任承担。乙明知该等股权对应的出资并未按期缴足，依然同意受让，因此，应与出资不实的原股东甲向该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选项B当选。



【考点3】 股东出资制度★★★

【例题·单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记载有赵某、钱某、孙某和李某4名股东。其中，李某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为周某。现周某要求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将其登记为正式股东。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应当满足的条件是（ ）。

- A. 须4名股东一致同意
- B. 仅需李某本人同意
- C. 需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未行使优先购买权
- D. 除李某外的其余3名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



【考点3】 股东出资制度★★★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股东资格。实际出资人请求公司变更自己为股东，参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规定办理，即应当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考点3】 股东出资制度★★★

【例题·多选题】甲、乙双方订立协议，由甲作为显名股东，代为持有乙在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但投资收益由实际投资人乙享有，协议并无其他违法情形。后甲未经乙同意将其代持的部分股权以合理价格转让给丙公司的股东丁。丁对甲只是显名股东的事实不知情。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甲、乙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无效
- B.甲、乙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有效
- C.若乙反对甲、丁之间的股权转让，则丁不能取得甲所转让的股权
- D.即使乙反对甲、丁之间的股权转让，丁亦合法取得甲所转让的股权



【考点3】 股东出资制度★★★

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查股权代持背景下的善意取得。如无违法情况，股权代持协议本身有效，选项 A 不当选、选项 B 当选。显名股东甲无权处分该等股权，但丁的行为符合善意取得的要件。因此，无论乙是否反对该次股权转让，丁都可以通过善意取得制度获得该等股权，选项 C 不当选、选项 D 当选。